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根据修订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